

有關本系學生抵免辦法第六條第3款之規定與本校學生抵免辦法第四條第2項之規定說明

便 函 MEMORANDUM

正本：法律學系

副本抄送：人文社會科學院、法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工學院、西洋語文學系、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東亞語文學系、政治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應用經濟學系、亞太工商管理學系、金融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研究所、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EMBA 中心）、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系、生命科學系、應用物理學系、統計學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資料工程學系、通識教育中心

日期：100 年 10 月 06 日

發文者：教務處

主旨：有關 貴學系之學分抵免辦法第六條第3款「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修讀時間距申請提出時點已逾5年不得抵免」之規定並無抵觸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第2項「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敬覆 貴學系 100 年 10 月 4 日便函。
- 二、依據本校學生抵免辦法第四條第2項規定，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其規定意旨在於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考量因國家社會與學術教育環境之變遷須重新修習課程而不可以通過抵免，但對於入學時未超過十年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究竟可不可以通過抵免，本項並未規定。因此依同辦法第四條第7項規定，各系所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另同辦法第四條第9項規定，專業科目由各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爰此 貴學系學分抵免辦法第六條有關抵免學分之審查基準第3款「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修讀時間距申請提出時點已逾5年者不得抵免」之規定，係依據其母法（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第2項有關「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規定情形下，考量系所專業科目之時代潮流與趨勢，透過系務會議討論所決定之系上專屬審查基準，並透過上述母法第四條第7項與第9項所規定之權限與程序進行學生抵免學分審查，故 貴學系學分抵免辦法第六條第3款「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修讀時間距申請提出時點已逾5年不得抵免」之規定並無抵觸本校學生抵免辦法第四條第2項「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之規定。